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26.47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128,447,298 股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 亿元（含发行费用）。根据本次发行方案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上述事项业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5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08,168,613 股为基数股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票股利 70,816,861.30 元、现金红利 141,633,722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15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6 日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6.47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23.88 元

/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分红）÷（1+总股本变动比例）=（26.47 元/股-0.2 元/股）÷（1+10%）≈23.88 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128,447,298 股调整为不超过 142,378,559 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计划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3,400,000,000 元÷23.88 元/股≈142,378,559 股（取整数）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